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分別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頁至13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有所要求外，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反之亦然。

2024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董事會報告 及核數師報告.....	6
2023年監事會報告.....	6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7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建議續聘核數師.....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15
委任代表安排.....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7

目 錄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7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5頁至第1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指內資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指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何超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自貿區
孫洪斌先生(主席)	張東路1601號
陳新星先生	1棟B區101室
陳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李明華博士	九龍
姚海嵩先生	觀塘道348號
梅永康先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的「監事會報告」。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故本公司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目標編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刊發《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58號）（「決定」），當中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決定及試行辦法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法規變動」）。自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此外，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新公司法在多個方面對現行公司法進行修改，包括優化企業管治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以及強化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受信義務。

因應上述中國法規變動，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發佈《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訂明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法規變動。因此，本公司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之《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致使(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該等規定。

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a)刪除或增加措辭以反映中國法規變動及上市規則的相應更新；(b)修訂若干有關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的條文，以闡明現行慣例，並就此提供更詳盡的指引及配合聯交所的無紙化上市機制；(c)刪除或增加措辭以反映新公司法；及(d)作出若干內部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並修正與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表述不一致之處。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法規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相同。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在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彼等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

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章程修訂須進一步待新公司法施行後，方告生效。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建議授權任何一名

董事會函件

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修訂於生效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

除章程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章程修訂，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章程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章程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章程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最終章程修訂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無論分開或同時進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599,543股內資股及951,994,288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至多分別為1,319,908股內資股及190,398,858股H股的額外股份。

於刪除中國發行人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類別區分後，聯交所已修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發行授權的整體上限可為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上述對發行授權的建議修訂。

待有關章程修訂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達191,718,766股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或類別股份(如適用))，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A) 發行授權的具體方案：

- (i) 在依照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ii)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計算)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數目的20%，及在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規限下，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 (iv) 授權董事決定是否採用分次發行方式發行及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股份獎勵／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v) 授權董事就發行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及有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i) 授權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審批及備案手續等。
- (vii) 授權董事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v)項和第(v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i) 授權董事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與發行股份和註

董事會函件

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及把握市場機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A)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

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受其規限)訂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d)回購乃應不同意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進行；(e)就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而動用股份；或(f)就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作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中國法例及法規亦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一般

董事會函件

授權回購該公司的內資股。該項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在類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9,543股內資股及951,994,288股H股。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內資股及H股，分別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10%，相當於最多達659,954股內資股及95,199,428股H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回購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須就兌換及匯出港元進行回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B)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大會(如適用)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就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2)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的核數及／或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請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頁至第129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0頁至第13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7頁。

為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 (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2024年6月3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關回購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58,593,831元，包括951,994,288股H股及6,599,543股內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行使回購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的日期：(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大會(如適用)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價格較前五個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51,994,288股已發行H股以及有6,599,543股已發行內資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達95,199,428股H股及659,954股內資股，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總數10%的上限。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將於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以及回購有關H股及／或內資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所回購H股及內資股的地位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註銷其購買的任何H股。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以(其中包括)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於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H股將基於有關回購原因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的內資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處理。

H股價格

H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的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29.00	22.25
5月	23.50	17.50
6月	24.65	17.06
7月	25.10	19.40
8月	23.00	18.02
9月	19.50	16.24
10月	18.86	14.20
11月	21.20	15.92
12月	21.05	16.56
2024年		
1月	21.35	11.20
2月	14.84	9.68
3月	16.74	13.62
4月	15.18	11.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6	13.40

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及／或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1%的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的權力，則何超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2.0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帶來的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內資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由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器人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329558376Y。</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由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器人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329558376Y。</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9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1年11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9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該等外資股於2021年11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七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696.3831萬元。</p> <p>H股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16.3831萬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859.3831萬元。</p>	<p>第六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696.3831萬元。</p> <p>H股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16.3831萬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859.3831萬元。</p>
<p>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以控股公司運作。</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企業投資</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以控股公司運作。</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醫療器械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金屬制品銷售；醫療器械配套軟件、零部件、配件和計算器軟件及系統集成產品設備的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專用設備修理；電氣安裝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醫療器械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儀器儀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金屬制品銷售；醫療器械配套軟件、零部件、配件和計算器軟件及系統集成產品設備的銷售<u>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u>；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專用設備修理；電氣安裝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u>電氣安裝服務</u>。<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u>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u>批准/註冊/備案</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批准/註冊/備案</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u>聯交所</u>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天津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均為普通股。<u>公司成立時</u>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天津熔<u>鎔</u>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3,163,831股，由946,56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8,593,831股，由951,99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3,163,831股，由946,56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8,593,831股，由951,99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p>
<p>新增條款</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但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411 293">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 data-bbox="204 353 778 476">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04 536 491 566">(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 data-bbox="204 625 453 655">(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 data-bbox="204 715 453 744">(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 data-bbox="204 804 472 834">(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 data-bbox="204 893 434 923">(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204 983 778 1068">(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204 1127 778 1251">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0 263 1040 293">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u>收</u>購</p> <p data-bbox="810 353 1385 476">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根據公司本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10 536 1104 566">(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 data-bbox="810 625 1062 655">(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 data-bbox="810 715 1005 744"><u>(一)</u> 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10 804 1024 834"><u>(二)</u>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10 893 1098 923">(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新股；</p> <p data-bbox="810 983 1104 1012">(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紅股；</p> <p data-bbox="810 1072 1066 1102">(四)<u>(五)</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或</u></p> <p data-bbox="810 1161 1385 1247"><u>(五)</u>(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u>允許</u>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10 1306 1385 1430">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p>	<p>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u>本</u>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如有)</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u>，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不得違反上述規定中對前述股份收購事項的有關要求。</u></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用於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收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用於註銷的，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新增條款	<u>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中國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u>雖有上述約定，但中國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p>	<p>第三十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可以依法轉讓。<u>公司H股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需須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對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對應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H股轉讓須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人員等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公司股份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u>H股</u>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執行。</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一如有關，並須就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按香港聯交所的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一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股東名冊內關乎持有類別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股東名冊內關乎持有類別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u>收市後</u>，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完整的股東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五) 依照<u>查閱、複制</u>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完整的股東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u>股東名冊、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材料；</u></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應將前述第(二)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二)點第(1)項及第(8)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應將前述第(二)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二)點第(1)項及第(8)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八)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中國</u>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u>中國</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u>中國</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七章 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u>第二節</u>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一)(二)</u>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二)(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三)(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七)</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六)(八)</u>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u>(七)(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八)(十)</u>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九)(十二)</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u>(十一)(十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以及</u>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u>(十一)(十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二)(十六)</u> 審議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三)(十七)</u>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要求外，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三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321 1385 491"><u>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549 1385 672"><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729 1385 853"><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股份</u>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u>盡快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作出反饋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未在規定期限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為免疑問，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u></p> <p>股東<u>或監事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三兩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 <u>股東大會通知</u> 未載明的事項。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u>(一)(二)</u>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u>(二)(三)</u>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三)</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四)(七)</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u>(五)(八)</u>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u>網絡</u>或其他方式的送達<u>表決</u>時間和地點及表決程序；</p> <p><u>(六)(九)</u>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移至通知條款，為第一百五十條
新增條款	<u>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時間前盡早公告並說明原因。</u>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有關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股東出具的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u>分別</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簽發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u>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召集</u>並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董事會</u>可以指定<u>共同推舉</u>的一家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u>反對</u>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六十五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p>第八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表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表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六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或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資產總額</u>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u>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 <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八)</u>(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的</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u>會議的</u>。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者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地點保存。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者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地點保存。
新增條款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 <u>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u>
新增條款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u>(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u> <u>(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u> <u>(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 <u>(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九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第九章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u>本章程另有規定</u>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八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u>任期結束後</u>的兩年內仍然有效。</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七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u>中國法律</u>—<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u></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二)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五)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二)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需、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須董事會決策的<u>公司對外</u>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根據<u>中國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三四)</u>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四五)</u>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u>(十五六)</u>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p> <p><u>(十六七)</u> <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行規定</u>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六)(七)</u>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u>(四) 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u>(包括依照本章程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u>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u>中國法律</u>—<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〇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u></p>
<p>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u></p> <p><u>(二)←</u>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u>(三)←</u>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u>(四)←</u>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五) <u>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u></p> <p>(六)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u></p> <p>(七)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八) (四) <u>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u></p>
<p>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p>	<p>第一百〇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九)(十一)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條</u>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十二章 監事會</p>	<p>第八章 <u>監事及監事會</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u></p> <p><u>(二)</u>→(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u>(三)</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和<u>本章程</u>的行為進行監督<u>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六)(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一)(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會議形式；</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p>.....</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會議形式；</p> <p>(四)(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條</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u>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七)(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七) <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制定並開展考核。</u></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適用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u></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七十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財務報告等文件。</p> <p>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或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行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u>(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p> <p>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u>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時</u>，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u>中國法律法規</u>→<u>部門規章</u>或<u>公司股票</u>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u>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u>如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則須規定：</u>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u>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罷免及薪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u>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336 293">第十七章 通知</p> <p data-bbox="204 357 603 387">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204 449 376 478">(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204 540 568 570">(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p> <p data-bbox="204 632 783 751">(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812 416 842">(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904 783 981">(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204 1042 778 1072">(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204 1134 783 1295">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p> <p data-bbox="204 1357 783 1476">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 data-bbox="810 263 1002 293">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 data-bbox="810 357 1209 387">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10 449 983 478">(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810 540 1174 570">(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10 632 1390 751">(三) 在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0 812 1023 842">(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0 904 1390 981">(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810 1042 1385 1072">(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810 1134 1390 1295">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對內資股股東，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810 1357 1390 1476">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則本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則本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進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u>信息披露媒體</u>上刊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448 293">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p> <p data-bbox="204 357 783 566">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04 629 783 704">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p>	<p data-bbox="810 263 1286 293">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u>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u></p> <p data-bbox="810 357 1094 387"><u>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u></p> <p data-bbox="810 451 1390 657">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u>本</u>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u>以公平合理的價格</u>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810 721 1390 795">對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的送達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u>相關要求</u>進行。</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與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節 公司解散與清算</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五十六條第(一)、(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二)、(四)、(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條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二百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u>一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u>本</u>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〇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u>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u>，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如需)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二章 附則</p> <p>第二百〇六條</p> <p>.....</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p> <p>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u>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u></p> <p>.....</p> <p>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u>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u>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u>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2024年7月1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八章(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	刪除條款

上述建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第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u>十日內</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u>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u>作出反饋</u>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u>股東大會通知</u>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股份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u>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為免疑問，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u></p> <p>股東<u>或監事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三兩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u>書面通知</u>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u>，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u>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u>股東大會通知</u>未載明的事項。</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五)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網絡或其他方式的送達表決時間和地點及表決程序；</u></p> <p>(六) <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p>	<p>第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u>時間前</u>盡早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四條</p> <p>……</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u>表決</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有關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第二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u>前述股東出具的委託書</u>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u>分別</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u>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u>；<u>簽發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u>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u>召集並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董事會</u>可以指定<u>共同推舉</u>的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u>或</u><u>反對</u><u>或棄權</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u>記名</u>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新增條款	第二十九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一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 <u>或者</u> 、 <u>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 。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 <u>或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事項</u>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 、 決算報告 、 資產負債表 、 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u>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u>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 <u>中國法律</u>—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香港聯交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和<u>董事會秘書</u>應當出席大會的，董事—監事—<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後<u>立即就任</u>，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u>公司章程</u>》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3 778 342">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04 400 778 476">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 data-bbox="810 263 1385 342">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10 400 1385 476">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第六章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p>	<p>第四十三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p> <p>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第六章<u>第四章</u>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五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u>中國</u>法律<u>一</u>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u>一</u>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五條</u>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u>中國</u>法律<u>一</u>法規<u>一</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五十七條 <u>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u>，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u>2024年7月1日</u>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六章(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p>	<p>刪除條款</p>

上述建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u>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新增條款</p>	<p><u>第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p>	<p><u>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照本議事規則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第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第十四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p>
<p>第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p>
<p>第二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除本<u>議事規則</u>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u>的過半數</u>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u>通過</u>。</p> <p><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u>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p> <p>……</p> <p>董事應依照董事會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對董事會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二條</p> <p>……</p> <p>董事應依照董事會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對董事會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u>不少於</u>十年以上。</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新增條款	第三十七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 <u>中國法律</u> 、 <u>法規</u> 、 <u>規範性文件</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條 <u>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u>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 <u>2024年7月1日</u> 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刪除條款

上述建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六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會議形式；</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六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會議形式；</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新增條款</p>	<p>第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u>(包括依照本議事規則規定委託出席的監事)</u>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五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五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一，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以上。</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二條</u>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二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第二十三條 在本<u>議事規則</u>中，「以上」包括本數。</p>
<p>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u>中國法律</u>一法規一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二十五條 <u>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u>，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u>2024年7月1日</u>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p>	<p>刪除條款</p>

上述建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2023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各自總數20%的內資股及／或H股，及在批准章程修訂的規限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並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10%。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相關類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如適用)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就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回購任何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
7.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既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動議：
 - (a)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10%。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相關類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如適用)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5. 就第3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回購任何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
6.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既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動議：
 - (a)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10%。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相關類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如適用)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就第3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回購任何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
7.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既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